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學分計畫表

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

104.05.13 系課程委員會及 104.05.19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.06.04 校課程委員會及 104.06.18 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9.17 系課程委員會及 104.11.17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	碩一						碩二						
必修	科　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　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	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
	專題討論(一)	1	2					專題討論(三)	1	2				
修	專題討論(二)				1	2		專題討論(四)				1	2	
								論文	3	3		3	3	
選修	專業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
	模糊理論與應用	3	3					超啟發式演算法	3	3				
	電腦視覺	3	3					多媒體編碼技術	3	3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3	3					生物學習	3	3				
	嵌入式系統專論	3	3					編程方法論	3	3				
	科技英文寫作(一)	3	3					計算方法	3	3				
	自動機原理	3	3					***校外實務研究(一)**	**3**	**3**				
	*影像辨識	3	3					多媒體安全技術				3	3	
	*雲端計算與服務	3	3					**高等演算法**				**3**	**3**	
	*智慧型設備通訊				3	3		***校外實務研究(二)**				**3**	**3**	
	*巨量資料分析				3	3								
	科技英文寫作(二)				3	3								
	伺服系統管理				**3**	**3**								
	醫學影像分析				3	3								
	信號處理系統設計				3	3								
	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				3	3								
	網路協定工程				3	3								
	物件導向系統分析				3	3								
	電腦視覺專論				**3**	**3**								
	***校外實務研究(暑期)**				**3**	**3**								

備註

1、畢業至少應修 24 學分(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4 學分另計)。

2、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，方准予畢業。畢業時，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

3、課程名稱加註『*』為經電資學院所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「鴻海學分學程班」開設課程，凡電資學院所屬學生皆可選讀，修習及格可認定為所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4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5、本系研究生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參與校外實習；另外，研究生校外實習之工作類型限定為資訊工程相關領域，職務必須為研發或設計工作等具備專業能力之工作項目。依據本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第四條第三項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」，故同學修習「校外實務研究(一)」或「校外實務研究(二)」課程需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，另外，每週需與指導教授進行專題討論，並將專題討論相關紙本或電子檔資料留存，以做為「專題討論(三)」或「專題討論(四)」成績評量標準。